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审查意见：

公司提交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相关详细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系必要、合理的关联往来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；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灿、金赞芳、朱剑敏、季建阳

2022 年 10 月 26 日